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5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2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持續發展本集團既有智能卡及媒體娛樂業務。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有條件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一名私人投資者，擁有在投資科技創新相關行業的中國企業工作的經驗，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或其聯繫人概無於股份或與本集團進行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按金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認購本金額為1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於訂立認購協議前向本公司支付一筆數額為300,000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按金」）。認購人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彼將於完成時或之前，以銀行本票或銀行轉賬的方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清付剩餘認購價16,200,000港元。完成時已付按金將作為部分代價用於清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之規限及前提下，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b) 認購人已就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及批准；及
- (c)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本公司有權沒收已付按金（不作為罰款）。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該協議任何條文而提出者則除外。

完成日期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合共16,500,000港元
- 發行價 ： 本金額之100%
- 利息 ： 年息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5%，並須於到期日或提早贖回日期（如適用）由本公司支付。
- 到期日 ： 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或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須於緊隨第一次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三年的日期（或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倘非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贖回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於任何時間在彼此間享有同地位，不分主次或先後
- 轉換 ： 除自發行當日開始直至其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的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為止，惟相關轉換之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轉換股份 ： 按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計算，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將向認購人發行合共55,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7%，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予認購人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48%。

惟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最多數目之限額為(i) 55,000,000股股份(或由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於本公司進一步申請(倘轉換價有任何調整)後可能重新批准上市及買賣的其他股份數目)(「上市批准限額」);或(ii)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上向董事授出之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准許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一般授權限額」)(以較低者為準)。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述的攤薄事件)導致根據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超過上市批准限額或一般授權限額(以較低者為準),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根據上市批准限額或一般授權限額(如適用)按經調整轉換價將債券轉換為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而債券之任何餘下未償還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到期日以現金方式贖回。

- 轉換價
- ：
- 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較：
- (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5港元溢價約757.14%；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58港元溢價約737.99%；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59港元溢價約735.65%。

調整轉換價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轉換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相關條文不時予以調整，惟倘任何有關事件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獲特別豁免則另當別論：

- (i) 因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而導致股份面值出現變動；
-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股東之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是否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而作出)；
- (iv) 本公司提呈或授予股東權利可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7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完全就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總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70%，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作出修訂，以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總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70%；
- (vi) 本公司完全就換取現金而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7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及
- (vii) 本公司就收購資產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70%之每股股份總代價發行股份。

- 投票 :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轉讓 : 可換股債券可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倘建議承讓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批准
- 本公司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送達至少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指明擬自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以現金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債券持有人其後可於有關通知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之較少金額)將債券之任何未償還金額按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於有關通知日期後15個營業日屆滿後，本公司將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券贖回該通知所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連同截至本公司提早贖回當日(「提早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止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或其他款項，除非先前贖回則另作別論。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 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轉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ii)供應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iii)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及(iv)媒體及娛樂。

考慮到近期市況，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實屬合理，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增加其營運資金以及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持續發展本集團既有智能卡及媒體娛樂業務。董事認為，由於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故發行可換股債券實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方式。

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轉換價之條款)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5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2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持續發展本集團既有智能卡及媒體娛樂業務。各轉換股份之淨價約為0.2945港元。

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僅供說明用途)緊隨因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假設轉換價為0.30港元)而全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因行使可換股債券 之換股權而全數配發 及發行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Best Heaven Limited (附註)	31,586,500	6.01	31,586,500	5.44
Golden Dice Co., Ltd. (附註)	63,142,512	12.02	63,142,512	10.88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55,000,000	9.48
其他公眾股東	430,618,488	81.97	430,618,488	74.20
	<u>525,347,500</u>	<u>100.00</u>	<u>580,347,500</u>	<u>100.00</u>

附註：Best Heaven Limited及Golden Dice Co., Ltd.均由蔡騏遠先生全資擁有。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一般授權乃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惟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5,347,50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5,069,500股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初始轉換價概無調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55,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約52.35%。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毋須取得股東之批准。

一般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之批准。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66）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郭榕翔先生，中國國籍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本金額為1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之認購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楊文哲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hoenitron.com 內。